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3〕13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功能，加强城乡基层文化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促进辖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河南省综合文化站工作规范（试行）》、《河南省示范文化大院标准（试行）》和《郑州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标准》，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总体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水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组织机构

（一）“街道办事处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政正职兼任，副组长由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社区主任、辖区单位负责文化活动的分管领导和街道办事处文化专干组成。

（二）“社区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社区党支部（总支）书记或社区居委会主任兼任，副组长由社区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负责人和各文化活动点负责人担任。

（三）“村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村委会主任兼任，副组长由“两委”成员担任，成员由村文化协管员、文化队伍负责人担任。

二、机构设置

（一）各街道办事处室内文化阵地统称“××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室外活动场所统称为“××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现场”名称。

（二）社区室内文化阵地统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外活动场所统称为“××社区文化活动现场”名称。

（三）农村室内文化阵地统称“××村文化大院”；室外活动场所统称为“××村文化活动现场”。

三、设备设施

（一）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

1. 综合文化站室内活动面积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

2. 综合文化站应设立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培训室、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室、文体活动室、电子阅览室。要在站内、外设宣传橱窗、栏。

3. 综合文化站应配备开展文化活动所必需的灯光、音响、服装、道具、乐器等设备。

4. 综合文化站每周要面向市民免费开放，开放时间应不少于42小时。要在显著位置公示免费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及免费开放时间。

（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文化活动中心室内活动面积应达到100平方米以上，应设立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培训室、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室、文体活动室和电子阅览室，室外要有一处小型文化广场，

2. 成立一支以上有一定规模的文艺队伍并能经常开展活动。

3. 有条件的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源共享共用，合理确定文化活动中心和电子阅览室的开放时间，免费向市民开放。

（三）农村文化大院

1. 农村文化大院建筑面积应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所应有1个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建有1面文化墙（宣传板、橱窗）。

2. 农村文化大院应设立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培训室、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室、文体活动室、电子阅览室。

3. 成立有2支以上有地方特色、一定规模的文艺活动队伍并

能够经常开展活动。

（四）街道办事处、社区（村）文化活动现场

1. 各活动场地有条件的要制作不锈钢标牌，规格按实际大小分三种：50 cm×70 cm、40 cm×60 cm、35 cm×55 cm。

2. 场所固定，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现场总面积要达到 1000 平方米。村文化活动现场要达到 500 平方米。

3. 功能齐备，能进行节目排演、培训活动 etc 中型以上文化艺术活动，有固定电源、必要的照明设施和音响等设备。

4. 设立文化宣传栏，内容为活动宣传资料、图片等。

（五）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点

1.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室要与区级分中心联网，并能够为居民提供经常性服务。

2. 所有设备必须能正常使用，并有专人管理维护。

3. 开放时间必须按要求达到每周不少于 42 小时，服务开展情况效果良好。

四、人员管理

（一）街道综合文化站人员编制为 3 名，文化站站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当于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热爱文化事业，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具备开展文化站工作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文化站站长由街道办事处任命或聘任，事先应征求区级文化部门的意见。

（二）每个行政村和社区至少有 1 名热爱文化工作的专（兼）

职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对行政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文化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五、制度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文化大院各活动室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统一上墙，规格为 40 cm×60 cm 塑料包边喷绘。

六、台账设置

（一）文化工作记录簿。每年更新，A4 纸装订，含有目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记录研究、安排文化工作和活动会议情况、培训活动情况和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二）文化设施统计簿。详细登记各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的地址、数量、规格，包括辖区所有文化宣传设施，并附维护、更新等管理情况。

（三）文化队伍登记簿。登记辖区各类文化活动队伍、协会、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以及组成人员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并附队伍活动情况。

（四）文化活动剪影（影集）。将每次文化活动、比赛拍摄的照片按时间分类插装，并附照片文字图解，有条件的可将活动录像制成光碟，存于档案盒。

七、活动要求

（一）坚持活动经常化。叫响“天天有活动、周周有比赛，

月月有演出，季度有安排，全年不断线”的文化活动组织口号。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要将日常活动常抓不懈，“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等重大节庆日要举办街企、警民等不同层次，展演、展览等不同形式的庆祝活动。所有的文化活动都要注意收集影像等资料和做好文字记录。

（二）注重突出自身特色。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发挥自身优势，举办有一定区域特色的晚会、才艺展示、汇报演出、老年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关注农民工演出等主题鲜明的文化活动，吸引更多、更广泛的居民群众参与，发挥文化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从而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整体素质。

（三）努力创作精品。以大型活动比赛为契机，不断增强基层文艺工作者的创新、创作积极性，既要保留传统节目，更要创新顺应时代主旋律的文艺精品。各街道办事处要鼓励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创编文艺节目并提供必要的经费补助，区文化旅游局要给予业务指导，争取在中央、省、市级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四）农村文化大院应长年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服务。每年组织5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组织单项比赛等文化娱乐活动2次以上，每个行政村每月看1场以上电影，每年看3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咨询、培训、讲座等不少于6次。

各街道办事处活动资料要以A4纸形式打印装订，并于2013

年5月30日前同电子版一并报区文化旅游局社文科（联系人：
王媛媛，电话：67021825，邮箱 jswhxjq@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综合文化站工作规范（试行）
2. 河南省示范文化大院标准（试行）
3. 郑州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标准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河南省综合文化站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综合文化站建设，构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发挥基层文化阵地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发展文化馆和其它文化事业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章 性质和方针

第二条 综合文化站（包括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是国家最基层的文化事业机构，是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所设立的文化事业单位，是集图书阅读、广播影视、宣传教育、科技推广、成人培训、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是当地群众公共文化活动的中心。

第三条 综合文化站工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努力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和谐文化建设，提高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职 能

第四条 综合文化站承担向辖区居民（含暂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进行文化管理的职能，具体职能是：

1. 协调指导各村文化大院（活动室、中心）、各社区文化活动的建设和管理。

2. 对辖区广大群众进行时政宣传和政策法规教育。

3.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电影、电视放映活动。

4. 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举办思想道德、科普、农技知识讲座，辅导和培养文艺骨干，服务区域经济建设。

5. 开办图书（阅览）室，组织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读书活动，指导村文化大院农村书屋的建设管理。

6. 组织开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

7. 搜集、整理、保护、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发展。

8. 组织、指导村级（社区）群众文化活动室、文艺协会、业余文艺团队和文化专业户开展各种业务活动。

9. 协助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做好文物宣传保护工作。

10. 协助上级文化部门管理当地文化市场。

11. 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参与、配合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工作。

第四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综合文化站应设立图书室、娱乐活动室、数字资源放映室、多功能培训室、室外活动广场等。

第五章 活动内容

第六条 开放时间。

综合文化站应常年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内容包括图书阅览室、娱乐活动室、数字资源放映室、多功能培训室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7小时，周六周日可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第七条 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应建立图书借阅制度。要根据藏书建立图书目录和索引，实行开架或半开架借阅方式，尽量为读者提供方便。藏书要分类上架。要做好报纸、期刊和图书的保存和更新工作，要做好好书好报的推荐宣传工作。有条件的综合文化站还应根据读者需要开展书报订阅服务和跟踪服务。

第八条 综合文化站娱乐活动室要配备棋牌、球类等必要的文体器材，吸引群众开展室内外娱乐活动。

第九条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和电影、电视放映。建立放映制度，根据群众需求及时调整放映内容，及时发布放映信息。

第十条 培训。做好文艺培训的宣传动员工作，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在综合文化站举办音乐、舞蹈、曲艺等文艺培训班。定期对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进行业务辅导。

第十一条 综合文化站每年要结合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及元旦、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等节庆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第十二条 综合文化站紧密结合当地农村文化、社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等基层文化建设，协调组织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第十三条 信息上报制度。综合文化站工作信息以周报或月报形式报当地党委、政府和文化主管部门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

第十四条 文艺档案建设。综合文化站应建立文艺档案，收集、整理、保存本地文化资源、文化活动等相关资料。掌握保存村（社区）文化大院（活动室、中心）、文艺骨干、文化专业户、业余文艺团队数量、分布等基础资源。

第十五条 综合文化站在确保公益文化活动前提下，允许开展符合政策法规的有偿文化服务。

第六章 设施和经费

第十六条 建筑面积。

综合文化站室内活动面积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达到 1800 平方米以上。

第十七条 图书室应配置图书 3000 册以上，报刊杂志 10 种以上。

第十八条 综合文化站应配备开展文化活动所必需的灯光、音响、服装、道具、乐器等设备。

第十九条 综合文化站要在站内、外设宣传橱窗、栏，内容以各类文化信息为主，至少每月更换一次。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

人口在5万以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文化站每年争取财政拨款总数不低于人均0.6元；人口在5—10万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文化站每年争取财政拨款总数不低于人均0.5元；人口在10万以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文化站每年争取财政拨款总数不低于人均0.4元。

第二十一条 综合文化站要保持内外整洁，站内设备完好。

综合文化站的房产、场地及设施、设备属国家或集体所有，使用权归综合文化站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七章 人员管理和考评

第二十二条 综合文化站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受上级文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业务上受上级文化馆指导。

第二十三条 综合文化站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人员考核、业务培训、经费管理、奖惩、工作总结汇报、安全保卫、档案资料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应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业务专长、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并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组织能力。

第二十五条 综合文化站实行岗位管理，做到“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上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

第二十六条 经当地政府批准，综合文化站可招聘专业工作人员或合同工，工资及工作待遇要得到保障。

第二十七条 综合文化站人员应专职专用，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被调离、辞退及借作他用时，要征得上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同意。对原有临时工作人员或合同制工作人员的解聘、辞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文化局依据《河南省综合文化站考评办法》对当地综合文化站进行考评。对当年考评不合格的综合文化站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综合文化站，建议调整综合文化站站长职务。

附件 2

河南省示范文化大院标准（试行）

为积极推动全省农村文化工作和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办[2006]7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指文化大院，指在行政村一级建立的群众自娱自乐、开展文化活动的文化大院、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等。统称文化大院。

河南省示范文化大院标准（试行）主要包括：

一、组织保障

第一条 成立有村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村发展规划，有一名村干部分工负责文化大院工作。

第二条 村委每年专题研究文化工作（文化大院工作），并且能够解决农村文化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第三条 村委会对文化大院有一定的经费投入，文化大院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开展有一定保障。

第四条 配备 1 名以上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热爱文化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对文化大院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文化大院每年要有工作计划和总结，并由村委会同意和进行检查、监督（要求有文字记录和意见、建议等）。

二、文化设施

第六条 文化大院可单独成院，也可与村委会共建共享。其中文化场所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室内活动场所应包括图书室、阅览室、活动室、多功能教室、未成年人活动室等。室外活动场所应有 1 个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建有 1 面文化墙（宣传板、橱窗）。

第七条 图书室藏书 3000 册以上，报刊杂志订阅 10 种

以上且常年开展借阅活动；活动室文体活动器材 5 种以上，其中有 1 种以上供业余文艺表演队伍使用的成套设备（器材）；多功能教室在 30 座（桌椅）以上，并配备有电视以及播放设备。室外一般应有 2 种以上体育活动场地和设备（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门球等）。

三、文化服务

第八条 文化大院应集图书阅读、广播、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技推广、科普培训、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尤其在促进新农村建设、形成文明村风、巩固农村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九条 文化大院应长年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每年组织便于当地群众参与的专题文化活动 3 次以上，单项比赛等文体娱乐活动 2 次以上。

第十条 建立有共享工程基层网点，并能够提供经常性的服务。

第十一条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咨询、培训、讲座等不少于6次。

四、其它

第十二条 成立有1支以上有地方特色、一定规模的文艺活动队伍并能够经常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成立有老年协会、红白理事会、禁赌协会等群众团体并经常开展活动。

附件 3

郑州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标准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应遵循方便居民参与和布局合理的原则，应达到以下标准：

1.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可单独成院，也可与社区办公场所共建共享。室内综合文化活动场所面积在 100m² 以上；设有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培训室、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室、文体活动室；

2. 图书阅览室面积 30m² 以上，藏书 3000 册以上，报刊 15 种以上；

3. 文体活动室有棋牌、锣、鼓和供业余文艺表演队伍使用的成套演出设备（器材）等；

4. 多功能培训室桌子不少于 25 张，座椅不少于 50 把，配备有电视机、DVD 机和投影机等多媒体设备；

5.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室要与区级分室联网，并能够为居民提供经常性的服务。

6. 室外有小型文化广场一处，有文化宣传橱窗、文化体育设施等。

7. 配备有 1—2 名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热爱文化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进行日常管理。

8. 成立有一支以上有一定规模的文艺队伍并能经常开展活动。

9. 社区对文化活动中心工作要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体系，有计划安排、工作部署、年度总结和经费保障。

主题词：文化 标准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印发
